

# 印度宗教之探索



第一篇 印度教

Young Oon Kim 原作 無意譯

## 第二節 成長與發展

常言說得好：印度教是印度文明的實質，印度文明是印度教的形成。在五千餘年中，印度教是印度人民需要及願望的表達。

因此印度教隨文化環境及漸次加深的宗教體驗而演變、成長。有些學者，如馬德拉斯的沙瑪 D. S. Sarma 教授把紀元前兩千年到紀元一八八五年的印度史分為六期；現代則別為第七期，乃是新時代的黎明期。因為基督教徒發現聖經對歷史之重建提供了一個模式，我們回顧印度史實以視經典模式如何與之契合，或許不無價值。

第一期的印度史始於紀元前三千年，結束於佛陀的誕生（紀元前五六〇年）。考古學家發掘出許多史前印度人的遺跡；約與埃及金字塔興建者同時期，印度半島產生了相當於尼羅河及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一帶的文明。印度谷 Indus Valley 文化——直到一次大戰後才發現——特別值得注意。印度谷的商人、藝術家及農夫住在建築良好的城市裏，行沐浴之儀，崇敬樹林。此外，他們崇拜「母親」女神及生育之神如濕婆，又相信聖牛。因此，對後期印度教許多方面的瞭解，印度谷文化都提供了線索①。在紀元前一五〇〇年阿利安人入侵之前，南印度另有一支文明名為得拉未地安 Dravidian，是同樣發展成熟的文明。

如昔如同入侵巴勒斯坦的希伯來人，阿利安人征服了一個在各方面遠為文明的民族。阿利安人直下橫掃西北印度，漸漸佔據了此

一地區的大部份；什麼都不能阻止他們的戰車及熟練的射手。一位現代的學者把阿利安人比作斯堪地那維亞的海盜 Viking：兩者都是好戰多飲的鬥士，崇拜火神與雷神。節慶之日他們醉於酒肉，行血腥的犧牲祭祀②。阿利安人——如同得拉未地安人——並不建廟；禱禱行於聖火之前，統治階層自以僧侶身份參與。婆羅門教——印度教的鼻祖——代表一個勝利者與被征服者的宗教之綜合。阿利安人帶給印度教的是梨俱吠陀的頌歌，梵文神聖的語言，某些神祇及印度史詩的基礎。印度谷的人民及得拉未地安人則不僅在教中加入對牛、河流及蛇的崇拜，而且也加入男根崇拜，濕婆及加利的崇拜與種姓制度。

一旦婆羅門加緊了他們對印度的控制，他們的僧侶統治就壓得人透不過氣來；種姓制度的規章繼續不斷地加詳而日益嚴格地執行。婆羅門教經常所代表的只是窮奢極侈的祭典，繁文縟節、及階級社會。可想而知，定然有許多人渴求社會的改革及精神之重振。

紀元前六世紀的佛教及耆那教代表兩個對婆羅門教有力的攻擊，同時是印度歷史新紀元——從佛陀出生到毛列帝國的滅亡——的開端。因為此書的其他部分將討論這一宗教改革運動，這裏我們直接轉向此期重要的政治發展。亞歷山大大帝死亡（譯按：紀元前三二三年）之後，一個遭放逐的士兵及其婆羅門僧侶輔臣乘機發動一次政變，相當快地建立了印度的第一個帝國，佔據整個北印度③。新皇帝常德拉古普塔·毛列 Chandragupta

*Maurya*，所依賴的完全是軍事力量——包括六十萬常備步兵，三萬騎兵，九千頭象，怪的是又有一個訓練良好的女子禁衛隊；他的軍事帝國維持了一百五十年。可是他本人在位二十四年之後加入耆那教，退位而成了一個苦行者，餓死以死。他的孫子阿育王是十七世紀阿克巴 *Akbar* 大帝之前，印度最重要的統治者；阿育王在位四十年，以佛教的護法者而著稱。（據傳說）在他去世前（紀元前二三二年）曾做過和尚。

上述第二二期的印度史有兩個特色：一則是對固有的婆羅門教信仰的全面攻擊，再則是第一個偉大帝國的誕生。兩個社會改革的企圖都為戰士階級所領導。一方面印度尋求一個不把人置於階級嚴密的社會裏的宗教信仰，另一方面印度願見一個基礎較廣的政治統一。可是每一改革都多少受到點挫折。對印度階級制度的廢除，耆那教與佛教雖然成功於一時，終究無能為力，至於毛列王朝建立中央集權的印度的夢想，一直要到了十八世紀的英國佔領時期才得實現。

(印度史)第三階段始自毛列帝國的滅亡終於古普塔王朝的興起（紀元前二百年到紀元三百年）。在這一時期兩部印度史詩得以寫定；極具影響力的孟奴 *Manu* 律法創立了；一部分的「普拉那（古代故事）」也創作出來了。佛教所吸收的印度教成分日益增加，直至大乘佛教鞏固其地位為止。這時期印度人在政治上的勢力延伸到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馬來西亞及中南半島。

就宗教而言，今日印度教徒大部份的信仰及修習都在史詩時期形成。研究印度信仰的學者告訴我們，婆羅門教演變成印度教成大眾的信仰，他們把重點置於人格化的神，而不是絕對的本體；強調信仰十方世界之主及一切衆生之友。最值得注意的是化身主義的普遍化；基於對人類的悲心，偉須努以人類的保護者、指導者及友伴的身份來到此世間。可想而知，這種信仰強調偶像崇拜、宗教性的遊行、節日的歡宴及聖廟的朝拜。

接著來的是崇奉印度教之印度的黃金時代（紀元三〇〇年—六五〇年）。一個新王室創立了第二個古普塔帝國，據有整個北

印度，這局面維持了差不多有一個半世紀之久；接著匈奴橫掃而下，動搖一切，直到第七世紀的一位新王哈舍 *Harsha* 才暫時回復一些和平與秩序的跡象，但在他四十年的統治之後，這點和平與秩序又再度消失了。

古代的宗教故事與鋪張的神話集子：「普拉那」產生於這一黃金時代，為普通人民提供了真正的印度教聖經。對特定的神與女神的崇拜（名為部派印度教）成了常事；此時人們專意崇拜偉須努、濕婆、沙克提 *Shakti* 女神、日神蘇列 *Surya*、或象臉的啓示之神迦勒沙④。這些改變發生於民間所崇奉的印度教；與此時，學者們發展了六派正統的印度哲學⑤以對抗佛教及耆那教的異說；並且也就在這時候，沙克提女神的信仰者創立了密宗⑥；密宗以其秘密的儀式使行者經由與「母親」女神的結合而獲得超自然的力量。

印度史的第五期連續發生了下列幾件大事：印度之分裂為許多交戰的小國；始自馬穆德·迦日尼 *Mahmud Ghazni*（九九八）的回教之入侵；回教木古爾 *Mughul* 帝國之創立及其盛衰；英國在本格爾 *Bengal* 的統治之確立（一七五七）。因為這段時期長達千年，我們的討論不能不掛一漏萬。對印度教而言，這一長時期中的要事是吠檀多之父善迦拉 *Shankara* 及其對手與勁敵拉瑪努耶 *Ramanuja* 的出現。善迦拉（出生於七八八年）常被稱為印度的阿奎那（譯按：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 為十三世紀義大利神學家，致力信仰與理智之調和），他系統化地詮解優婆尼沙曇，號稱「不二」哲學。構成他形上學支柱的是下列七個基本原則：

1. 永恒、人格化的「絕對」（婆羅門）是唯一最極的真實。
2. 魔耶 *Maya*（幻覺）是一種力量；由此力量，「絕對」得以在時空所成的無常之宇宙中對我人顯現。
3. 因果可以解釋宇宙，但不能解釋「絕對」的性質。
4. 人的精神與最高精神相合。
5. 罪及苦源於我人不能體認我人與「絕對」之根本的合一。
6. 解脫不能經由行為 *Karma* 或信仰達成，而只能由覺照 *jnana* 達成。

7. 我人所以見到差異、多樣及有限，乃全由於我人之無知。究其實，真正存在的唯有婆羅門（「絕對」）的「一」。

印度人對「人格化之神」所作典型有力的辯護乃由拉瑪奴耶（死於一二三七）所提出，他針對善迦拉之說作了一個有意識的答復。與善迦拉的不二哲學相對，拉瑪努耶承認三個最極的真實：神、靈魂及物質界。他堅主對人格化的神的崇信 *bhakti* 要超過形上學的領悟。最後，他不認為人的終極目標是融入於神秘；反之，他強調個人與神同在（而非與神合一）的最極福樂<sup>⑦</sup>。

大抵說來，回教的出現應視為這一期——第五期的主要特色。阿拉之教對印度生活及思想的影響，不論其為好為壞，是具有決定性的。印度教徒於回教徒所永不能原諒或忘懷的是：他們對偶像濫加毀壞，把許多廟宇改成回教寺，強迫數以百萬計的人接受新信仰，要不然就面對死亡。基督教徒如湯恩比，印度教徒如克利須南 **Radha Krishnan** 認為，這種不容忍是所有以舊約及其不客異己之神的概念為基礎的閃族（譯按：包括阿拉伯人、猶太人等）宗教共有的缺點。可是我們也要注意印度的回教也在積極方面為印度教徒開啓了幾個改革運動的契機；同時它又為印度帶來一些強有力的皇帝，如阿克巴大帝及沙耶汗 **Shahjahan**。一些藝術傑作也因回教而產生，這方面可貴的例子是德里的泰姬陵，（譯按：沙耶汗所建愛妃之墓）及大回教寺。影響也不單是片面地來自回教；印度思想大大地影响回教的神秘主義，在某些情況下並使回教較能容忍其他的信仰。從印度教的觀點看來，回教的入侵是一個異族征服及外力獨霸時期的開始。不過回教的勢力只集中於印度北部。

印度史的第六期以西方帝國主義者——葡萄牙、荷蘭、法國及英國——之到來為特色。西方對印度的影響固不可忽視，但可能狂熱的國家主義者，誇大了兩世紀半，英國王室統治對印度所帶來的破壞及其所導致的道德之崩潰。基督教的傳教士隨歐洲的士兵、政府官員、及商人以俱來，固然使印度教的信仰再度面對一個頑強的敵人；可是從長遠的眼光看來，基督教徒在骨子裏也許却是一個朋友。無疑地，傳教士刺激了社會改進及印度教的革

新。雖然基督徒總居於極少數，他們却常迫使印度趕上現代世界的步調——並且他們又在有意無意之間把印度文學介紹到西方。

英國軍隊及行政官員的撤離帶來新日子的黎明；可是解放的歡樂却由於印度教及回教的分離而大為減色。印度和巴基斯坦間有嚴重的區域性暴動、騷亂和仇怨，又有為爭議中的喀什米爾所引起的戰爭。然而自由印度大可以選擇拉達克利須南 **Radhakrishnan** 為其第二任總統為榮；這位牛津教授是印度教不作第二人想的捍衛者，新印度之首陀羅階級於足以左右政治的地位，選任能幹的婦女，如龐廸特夫人之駐聯合國及甘地夫人之組閣，也同樣可以為榮。

在尼赫魯的領導下，印度政府決定締造印度共和國為一俗世的，而非印度教的國家。此舉雖使許多傳統的宗教家失望，自二次大戰以後，印度教却日益受到歡迎，跡象之一是印度教聖人之絡繹於西方，例如賀爾克利須那的斯瓦密普拉補菴達 **Swami Prabhupada of Hare Krishna**，美賀巴補 **Meher Baba**，摩訶利西瑪賀須瑜伽師 **Maharishi Mahesh Yogi** 等等。如今印度教在波士頓、布宜諾斯愛利斯、柏克萊及巴塞爾（譯按：瑞士工業城）以至孟買都有虔誠的信徒。在印度及其他各地的印度教徒把最近的將來視為空前未有的希望之所寄。

（第二節完）

## 註釋

### ①

J. C. Powell - Price , 印度史 , A History of India , 一九五五年倫敦 Thomas Nelson and Sons 出版 , 頁七二八。

### ②

A. C. Bouquet , 比較宗教 Comparative Religion , 頁一二五。

### ③

關於常德拉古普塔·毛列一世及其謀多端的輔臣常那卡 **Chana-ka** 的細節，參看 J. C. Powell - Price , 印度史 , 頁三八一五〇。

### ④

參看 Sarvapalli Radhakrishnan 及 C. A. Moore , 印度哲學要覽 , A Source Book in Indian Philosophy , 一九五七年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出版 , 頁二二九一五七一。

### ⑤

H. Zimmer , 印度哲學 Philosophies of India , 一九五六六年紐約 Meridian Books 出版 , 頁五六〇一六〇一。

對拉瑪努耶的研究，可參看 B. Kumarappa , 印度教對神的概念 The Hindu Conception of the Deity , 一九三四四年倫敦 Luzac and Co. 出版。